延安市统计局
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延统发〔2024〕25号

延安市统计局　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延安市2024年统计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统计局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延安市2024年统计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延安市统计局

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13日

延安市2024年统计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《延安市2024年度市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要求，经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研究，决定对全市范围内在库投资领域企业进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依托陕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（简称“省级平台”），建立多个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抽查事项，一次性完成检查的联合抽查工作机制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联合抽查检查内容

（一）统计部门检查内容

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检查。

（二）住建部门检查内容

对在建在售项目销售行为开展检查；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。

三、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取

市统计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省级平台，随机摇号抽取企业（抽取比例不低于3%），并通过陕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，组成联合抽查检查小组，统计局人员任组长，负责组织协调管理，其他组员要主动配合、服从组长的工作安排，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好本组检查任务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30日。

五、检查组成员

检查组成员：

市统计局　解蓉

市统计局　李萌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　刘兴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　石蓉

六、检查方式

本次联合抽查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。检查人员应当在实地核查时向检查对象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通知的，不得向企业透露情况。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联合抽查检查小组成员要汇总联合抽查检查事项检查情况，讨论确认检查结果，检查人员要如实填写本部门《随机抽查检查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请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对检查情况签字或盖章确认。

七、问题查处

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由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查处；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，及时告知相关部门；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并做好告知

移送记录。

八、结果公示及汇总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检查人员对本部门负责检查的随机抽查检查事项，要在完成检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陕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及时完成审核并将检查结果在市统计局外网公示。

九、工作保障

1.强化协调配合。市统计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强化协调配合，各自负责对本部门参加联合抽查检查的执法人员进行业务指导，熟悉本部门随机抽查检查事项的检查程序和内容，熟练使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。

2.强化抽查纪律。检查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，不得妨碍被检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

延安市统计局联系人：解蓉　电话：7090314

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：石蓉　电话：7092552

附件：1.随机抽查检查表

2.延安市2024年统计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抽查企业名单

附件 1

随机抽查检查表

<table>
<tr><td>检查部门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抽查事项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检查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实地核查□书面检查□网络监测□其他: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执法检查人员</td><td>姓 名</td><td>执法证件名称</td><td>执法证件编号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检查对象</td><td>名 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地 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检查对象意见</td><td colspan="2">检查情况是否属实: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:</td></tr>
<tr><td>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未发现问题□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□
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□
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□
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□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□
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□
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□
其他: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:
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负责人意 见</td><td colspan="3">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:</td></tr>
</table>

填表说明：1. 检查对象为市场主体的要注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
2. 被检查对象为产品、项目、行为的在名称栏中注明。

附件 2

延安市 2024 年统计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抽查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	延安亨昌（集团）益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916106007552025 67K
2	延安永利房地产有限公司	91610600794141 9635
3	明发集团延安新城建设有限公司	91610600MA6YMGKG07
4	延安新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91610600MA6YKWGN53
5	陕西凯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916100005637956521
6	延安城投置业有限公司	916106005622210085

延安市统计局　　2024年5月13日印发